

HYPEBEAST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0)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Hypebeast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除稅前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有關預期除稅前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有關與Iron Spark I Inc.擬議合併的一次性專業費用，該合併事項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終止；(ii)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加密貨幣及NFT之持有)及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相關的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iii)與上一年度的收益相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私營公司股權投資及其他金融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v)業務增長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下旬刊發的本集團報告期間財務業績。

HYPEBEAST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鸞女士、潘麗琮女士及黃啟智先生。